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 IDG 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26）。持股 5%以上的股东 IDG 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IDG 资本”）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公司 17,369,76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63%）。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拟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拟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拟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进行（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2. 根据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公司股东 IDG 资本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收到 IDG 资本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届满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IDG 资本共减持公司股份 5,031,13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3%。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后，IDG 资本持有公司股份 12,338,63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股东名称：IDG 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 减持原因：资金安排需要
3. 股份来源：IDG 资本通过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而获得的股份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

5.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期间：2018年12月14日至2019年6月13日

6. 拟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7,369,76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63%。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7. 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而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IDG 资本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IDG 资本共减持公司股份 5,031,13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3%，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元/股) | 减持股数 (股) | 减持比例 (%) |
|--------|------|--------------------|---------------|-------------|-------------|
| IDG 资本 | 集中竞价 | 2018年12月17日-12月28日 | 11.56 | 937,300 | 0.3039 |
| | | 2019年1月2日-1月11日 | 11.54 | 1,009,194 | 0.3272 |
| | | 2019年3月27日-3月29日 | 12.80 | 211,600 | 0.0686 |
| | | 2019年4月1日-4月30日 | 13.29 | 2,193,157 | 0.7110 |
| | | 2019年5月6日-5月22日 | 11.77 | 679,883 | 0.2204 |
| | 合计 | | | 5,031,134 | 1.6311 |

三、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IDG 资本 | 合计持有股份 | 17,369,766 | 5.6311 | 12,338,632 | 4.000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7,369,766 | 5.6311 | 12,338,632 | 4.000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股份减持方式、减持数量未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3. IDG 资本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届满后，IDG 资本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五、备查文件

IDG 资本《关于减持计划届满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